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相关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张佰恒 张才文 陶晓慧

2022年8月12日